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81民初2021号

郭金龙：本院受理原告英德市大站镇顺转轮胎经销点与被告郭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粤1881民初2021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52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5200元为基数，从2024年2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3月2日为519.9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本院穷尽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应诉材料，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廉政监督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6年5月7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